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林筱青

電話：7846

Email：jenny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50018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2月3日函附件、行政院2月3日函(1050018263_Attach1.docx、1050018263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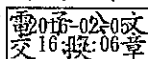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檢送法務部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行政院業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以院臺法字第105000332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2月3日院臺法字第105000332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(除特別規定外,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)

品	項	備	註
44	2-(3-甲氧基苯基)-2-乙胺環己酮 (Methoxetamine、2-(3-methoxyphenyl)-2-(ethylamino)cyclohexanone、MXE)	本項新增	
45	氯甲基卡西酮 (Chloromethcathinone、CMC)	本項新增	
46	溴甲基卡西酮 (Bromomethcathinone、BMC)	本項新增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聯 絡 人：徐吉志 02-33567123
電子郵件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50003329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5GB00570_1_030902206157.docx)

主旨：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以院臺法字第105000332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5年1月18日法檢字第10504502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

